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让所持甘肃刘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本次以公开进场交易方式出让所持参股公司甘肃刘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占甘肃刘化总股本的45%）是为了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集中精力专注于公司自身发展，加快转型升级步伐，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变化。

2.公司本次以公开进场交易方式出让股权，尚无具体交易对方，能否成交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具有不确定性。

3.本次股权出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股权出让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8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布局，加快公司转型发展步伐，公司拟以公开进场交易的方式出让所持参股公司甘肃刘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刘化”）的全部股权（占甘肃刘化总股本的45%）。

公司本次以公开进场交易方式出让股权，尚无具体交易对方，能否成交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具有不确定性。

本次股权出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出让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

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 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公司本次拟出让的持有的甘肃刘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经与甘肃省国资委协商，股权交易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机构由公司和甘肃省国资委共同公开选聘，最终确定财务审计机构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上述机构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甘肃刘化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3】第 555 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对象是甘肃刘化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甘肃刘化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甘肃刘化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净资产账面价值 101,049.43 万元，评估价值 119,398.90 万元，评估增值 18,349.47 万元，增值率 18.16 %。

根据评估结论，公司所持甘肃刘化 45%的股权按评估值计算，在评估基准日应享有的股东权益为 53,729.51 万元。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191,914.99 万元，评估值 210,264.46 万元，评估增值 18,349.47 万元，增值率 9.56 %。

负债账面价值 90,865.56 万元，评估值 90,865.56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101,049.43 万元，评估值 119,398.90 万元，评估增值 18,349.47 万元，增值率 18.16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39,733.30	39,680.47	-52.83	-0.13
2	非流动资产	152,181.69	170,583.99	18,402.30	12.0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052.43	10,048.20	3,995.77	66.02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100,485.09	111,207.76	10,722.67	10.67
6	在建工程	33,027.12	33,924.92	897.8	2.72
7	无形资产	12,588.28	15,374.36	2,786.08	22.13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5,897.11	8,844.51	2,947.40	49.98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0	资产总计	191,914.99	210,264.46	18,349.47	9.56
11	流动负债	46,630.93	46,630.93	-	-
12	非流动负债	44,234.63	44,234.63	-	-
13	负债总计	90,865.56	90,865.56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1,049.43	119,398.90	18,349.47	18.16

2.收益法评估结论

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甘肃刘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9,108.14 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18,058.71 万元，增值率 17.87%。

3.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从资产构建角度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甘肃刘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化工行业，主营尿素、复合肥等化工

产品，企业未来的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受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和上下游行业的需求影响较大。一方面，后经济危机时代下国内经济相对疲软，经济下行的风险仍一定程度存在；另一方面，企业主营产品尿素价格为市场化定价，未来价格走势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企业主营业务成本中天然气占比较大，而2013年6月28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246号），企业未来的生产成本将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从而使得未来生产经营和预测期内的盈利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为企业进行股权转让提供了价值参考依据，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相对收益法能更好的反映被评估企业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即，甘肃刘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9,398.90 万元。

4. 标的资产取得情况

公司于2006年6月29日，通过参加由甘肃省国资委委托甘肃省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主持的甘肃刘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交易竞买，以25,114.5万元竞买成功，并于6月29日在甘肃省兰州市与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合同，取得甘肃刘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5%的股权。

（二）标的公司概况

1. 标的公司情况简介

甘肃刘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佟继成；注册资本：人民币67,888.60万元；注册地址：甘肃省永靖县化工路38号；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000009887；经营范围：公司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编织袋，不锈钢管，建筑材料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化工机械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煤渣（灰）。

2. 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设立时间	注册地
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5%	-	-	-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5%	化学肥料、尿素、碳酸氢胺、合成氨、复肥及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限自产产品）；三聚氰胺、塑料编织袋、PVC 管材管件制造、销售；国家经贸部门核定的进出口业务。兼营：石灰、金属门柜制造、销售（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49,984.00 万元	1997 年 06 月 09 日	四川省射洪县太和镇新阳街 87 号

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资产及经营情况

截至 2012 年末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负债总额	应收账款总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甘肃刘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888.60	194,932.77	102,784.80	92,147.97	1,139.85	29,453.44	138,403.00	297.10	6,839.72

上述 2012 年末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3 年 6 月末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负债总额	应收账款总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甘肃刘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888.60	198,738.91	105,191.52	93,547.39	1,353.10	8,366.81	75,002.82	2,896.09	2,418.44

上述 2013 半年末数据未经审计。

4.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公司与标的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备注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473.82	2,359.89	2,048.69	1,785.03	购刘化尿素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735.96	735.96	
小计		1,473.82	2,359.89	2,784.64	1,049.07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47.48	236.68	613.50	270.66	购刘化尿素
小计		647.48	236.68	613.50	270.66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7.20	641.97	549.97	139.20	刘化购
小计		47.20	641.97	549.97	139.20	包装袋

(三) 若本次股权出让成功, 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公司没有为交易标的提供担保或委托其理财等事项。

三、交易方式和定价依据

(一) 交易方式

拟采用公开进场交易的方式;

(二) 定价依据

以不低于确认的评估值作为进场公开挂牌交易底价。

四、涉及股权出让的说明

此次股权出让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也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

五、本次股权出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出让完成后, 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 集中精力专注于公司自身发展, 加快转型升级步伐, 提升公司价值。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对该事项进行持续披露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 就公司拟出让所持甘肃刘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宜,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同意上述《关于公司拟出让所持甘肃刘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 本次出让股权行为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本次公司拟出让所持甘肃刘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我们认为, 本次股权出让完成后, 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 集中精力专注于公司自身发展, 加快转型升级步伐, 提升公司价值,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中联评报字【2013】第 555 号《资产评估报告》；
4. 国浩审字【2013】701B0066 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八日